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北補字第272號

03 原告 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益如

06 訴訟代理人 王德宇

07 羅家淳

08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北市宿遷縣同鄉會、鄭彥聰間請求給付管理費
09 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
12 仟貳佰陸拾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

13 理由

14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
15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
16 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
17 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
18 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
19 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
20 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
21 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
22 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
23 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民
24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及第77條之10分別
25 定有明文。再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
26 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
27 正，逾期未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28 項但書亦有明文。

29 二、經查，原告依民法第199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2
30 項之規定，起訴請求(一)被告台北市宿遷縣同鄉會應給付自民
31 國113年5月起至113年10月止，共6個月新臺幣（下同）25,3

38元，並自113年11月起按月給付4,2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鄭彥聰應給付自民國113年5月起至113年10月止，共6個月10,572元，並自113年11月起按月給付1,7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有起訴狀在卷可稽。然依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其請求自113年11月按月給付管理費部分係期間未確定之定期給付，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但書，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為10年，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54,110元（【25,338元+4,223元×12月×10年】+【10,572元+1,762元×12月×10年】=754,11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260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進傑